

证券代码：002493

证券简称：荣盛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水荣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7,380,832,7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18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49 人，代表股份 176,569,3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4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9 人，代表股份 7,557,402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629%。

（三）出席及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3,441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3,438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；弃权 522,2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2.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5,663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0%；反对 1,67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61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5,46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3%；反对 1,67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0%；弃权 61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3.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3.1《关于确认李水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控股”，李水荣控制的企业）、李水荣、李国庆（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永庆（荣盛控股董事）、倪信才（荣盛控股董事）、赵关龙（荣盛控股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368,269,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2,549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5%；反对 6,515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9%；弃权 66,5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9,997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23%；反对 6,515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00%；弃权 66,5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

3.2《关于确认 Alharbi, Mitib Awadh M 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.V.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1,012,552,501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8,385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2%；反对 6,339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9%；弃权 124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0,743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83%；反对 6,339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58%；弃权 124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3.3 《关于确认项炯炯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项炯炯之岳父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101,117,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9,703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0%；反对 6,521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8%；弃权 60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0,625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44%；反对 6,521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82%；弃权 60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3.4 《关于确认李永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国庆（李永庆之兄弟）、李永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193,050,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57,789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9%；反对 6,522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40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4,120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21%；反对 6,522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17%；弃权 40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3.5 《关于确认李彩娥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李彩娥之兄长）、倪信才（李彩娥之配偶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149,042,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01,797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40%；反对 6,521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1%；弃权 40,9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2,720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73%；反对 6,521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91%；弃权 40,9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3.6 《关于确认俞凤娣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,83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1%；反对 6,522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；弃权 4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0,643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94%；反对 6,522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84%；弃权 4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3.7 《关于确认邵毅平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,799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6%；反对 6,521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；弃权 80,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0,604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84%；反对 6,521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83%；弃权 80,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3.8 《关于确认姚铮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,818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9%；反对 6,521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；弃权 61,7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0,624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39%；反对 6,521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83%；弃权 61,7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3.9 《关于确认俞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,818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9%；反对 6,521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863%；弃权 61,7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0,624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39%；反对 6,521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83%；弃权 61,7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4.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7,30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1%；反对 19,498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0%；弃权 600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7,109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114%；反对 19,498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58%；弃权 600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8%。

5.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5,924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1,43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39,3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6. 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6.1 《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.V.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

1,012,552,501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43,43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1,34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7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5,794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31%；反对 1,34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0%；弃权 7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6.2 《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197,642,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8,340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6%；反对 1,34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1%；弃权 7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5,787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1%；反对 1,34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9%；弃权 7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6.3 《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5,802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1,52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；弃权 7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5,607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3%；反对 1,52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8%；弃权 7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6.4 《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197,642,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8,070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；反对 1,61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73,0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5,51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5%；反对 1,61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4%；弃权 73,0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6.5 《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101,117,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54,576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7%；反对 1,61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；弃权 9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5,498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8%；反对 1,61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4%；弃权 9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6.6 《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国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倪信才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赵关龙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368,269,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7,441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1,61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9%；弃权 74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4,888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4%；反对 1,61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52%；弃权 74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6.7 《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国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倪信才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赵关龙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368,269,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3,318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1%；反对 5,740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8%；弃权 7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765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76%；反对 5,740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12%；弃权 7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6.8 《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国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倪信才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赵关龙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368,269,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7,440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1,65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；弃权 40,2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4,888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2%；反对 1,65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0%；弃权 40,2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6.9 《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国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倪信才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赵关龙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368,269,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7,711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5%；反对 1,34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3%；弃权 7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5,15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55%；反对 1,34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32%；弃权 7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6.10 《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）回避表

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101,117,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同意 1,454,680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8%；反对 1,527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；弃权 76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5,603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9%；反对 1,527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1%；弃权 76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6.11 《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国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倪信才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赵关龙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368,269,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7,531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；反对 1,52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3%；弃权 74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4,97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36%；反对 1,52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2%；弃权 74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6.12 《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信贷、结算等业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101,117,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54,861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3%；反对 1,34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6%；弃权 75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5,784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1%；反对 1,34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3%；弃权 75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6.13 《与荣盛能源（舟山）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国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倪信才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赵关龙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368,269,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7,441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1,61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；弃权 72,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4,888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3%；反对 1,61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64%；弃权 72,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6.14 《与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197,642,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8,338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5%；反对 1,342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87%；弃权 78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5,786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7%；反对 1,342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7%；弃权 78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7. 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5,986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3%；反对 1,33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80,5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5,791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2%；反对 1,33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6%；弃权 80,5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8. 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5,984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；反对 1,33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80,5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5,78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6%；反对 1,33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2%；弃权 80,5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婕、蔡霖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